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豪士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豪士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15年2月25日府

經商字第1150052726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。相對人唯一董事方子維已於114年3月13日死亡，相對人章程亦無清算人之相關規定，本院復無受理相對人聲報清算人就任之案件，致相對人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、112年度未分配盈餘催報通知送達程序無法進行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臺南市政府115年2月25日府經商字第11500527260號函、本院115年1月19日南院發民字第1150005044號函、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、112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、方子維除戶謄本、欠稅查詢情形表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惟依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，相對人固有84、92年出廠之車輛，惟衡情非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且未見相對人有其他可即時換價之財產，本件自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。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命聲請人具狀表明是否願預納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20日具狀表示相對人名下剩餘財產微少，聲請人不願墊付清算人報酬費用等語。是以，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然聲請人既已表明不願預納，依首揭規定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